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成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曼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劉士睿律師

被上訴人 巢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守哲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774元，應返還上訴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自明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該判決係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所為之裁判，上訴人再行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免徵第三審裁判費。據此，上訴人於115年3月13日溢繳第三審之裁判費4萬5,774元，應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吳國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書記官 陳緯宇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